

教育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二）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组织评估确定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协调在常高校和中专校的工作。

（五）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建议；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民办中专、民办高中的布局调整审核和办学许可管理工作；在省定总计划中拟订市属及以下中专校（含成人中专校）在本市的招生计划，审批其专业设置。

（九）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十）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辖市区教育党建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处）、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人事处、计划与财务处、基础教育处、终身教育处（行政服务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人武部）、组织处（老干部处）、宣传处、审计室、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德育处。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建工作。按有关规定设置教育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广播电视学校一所：常州开放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所：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一所：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普通高中八所：江苏省常州中学、常州市第一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普通初中十八所：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常州市勤业中学、常州市朝阳中学、常州市同济中学、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花园中学、常州市清潭中学、常州市丽华中学、常州市北环中学、常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翠竹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常州市虹景中学；非校事业单位五个：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

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教育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江苏省常州中学、常州市第一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常州市勤业中学、常州市朝阳中学、常州市同济中学、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花园中学、常州市清潭中学、常州市丽华中学、常州市北环中学、常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翠竹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常州市虹景中学、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常州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高举“教育现代化”旗帜，瞄准“公平、优质”两大目标，主攻“推进均衡、提升质量、

增强活力”三大任务，坚持“主动创新、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四大战略，全面实施学校建设、学前教育综合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校品质提升“五大行动计划”，创新实干，扎实推动常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教育资源供给取得新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市教育局编制了《常州市教育资源需求预警报告》和《常州市教育资源短缺解决方案（建议稿）》，解决方案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肯定，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辖市、区、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2018年全社会教育投入稳步提高，各辖市、区优先保障教育用地供应，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增加学位资源供给。实施教育重点建设项目68个，竣工项目20个（市本级6个），增加学位15860个（学前教育2790个，小学5850个，初中3450个，高中（含中职）3500个，特殊教育270个）。遥观幼儿园等32个项目正常建设中；红梅实验小学等16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

（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创新局面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向高标准努力。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着力解决经费保障、幼教师资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优质园创建活动，新增省、市级优质幼儿园30所（其中省级8所、市级22所）。目前全市有

省市优质园 300 所，占比 96.2%，就读学生占 92.6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向高水平迈进。着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奠定基础。着力推进“新优质学校”建设，新建成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14所，“新优质学校”高品质项目15个。“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受到省教育厅领导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中国教育报》以《江苏常州：从“优质”到“新优质”的跨越》为题进行了深度报道。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入学子女90%以上在公办学校就读。继续开展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覆盖全市96所乡村学校，建成第三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20个，惠及乡村教师560人，两项活动覆盖全市乡村学校超过86%。

高中教育教学向高品质发展。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2018年通过扩大班级容量、增加招生班级数等办法追加普通高中招生计划2156人。引领全市高中深入研究高考考试说明，狠抓课堂教学常规，提高课堂效益，加强校际互动实现抱团发展。2018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其中，本一进线率达56.04%，比去年提高4个百分点。“五大”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1099人次，位居全省前列。

“集团化办学”向高水准发展。在省内率先出台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确立6个全市集团化办学重大项目和1个重要课题，系统开展集团化办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目前，我市已形成集团化办学核心校106所、成员校315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均超50%。

课程与科研建设向深层次推进。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示范实验区”建设，深化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等方面合作。坚持项目驱动，深化课程建设，全年新增省市级基础教育课程建设项目40个(省级15项)。其中，省常中《大基地大课程》被评为省首批课程基地高峰建设项目(全省4个)。《信息技术支持初中语文单元整体教学的研究与实践》等3项成果获得第二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新时代发展素质教育区域范式的实践探索》等9项课改成果精彩亮相第四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加强教育研究，推动教育更加符合规律。完善我市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形成常州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学科教学关键问题项目研究，形成《初中各科教学关键问题指导》等一批研究成果。

(三) 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得到新加强

德育提升工程有实效。开展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工程创建活

动，第一期创成市级项目 12 个，4 个项目被列入江苏省品格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局前街小学《创节气生活，铸阳光品格》项目被列入 2018 年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经验名单，局前街小学被评为全国德育典型经验校。尝试开展食育教育。组织开展“在食育中提升品格”的系列活动，全市共计 200 多所学校参与其中，形成了 450 多个研究项目。做实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发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课程开发和实施的优势，研发劳动和通用技术课程 19 门，参与学生达 3 万人次。建成 457 个中小學生校外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全年组织各项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 30 余次，参与学生超过 3 万人次。全市高中生开展模拟政协活动，4 支队伍参加全国展示。

强健体魄行动有实举。实施学校体育“六一工程”，即每一个学校建设适合的体育课程，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参与其中；每个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确保每个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每个学校至少创建一个体育特色项目，搭建体育人才培养的平台；每一个年级至少成立二到三个体育社团或俱乐部，引导学生形成一项体育爱好；每一个班级至少开展一项经常性体育活动，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设机会；每个学生至少掌握 1-2 个体育技能，引导学生形成终身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

健康校园行动有实措。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按

规定开足开齐健康教育课程，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活动，新创省健康促进金牌学校 20 所。加强学校医务室标准化建设，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100%完成医务室标准化建设目标。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确保全市学生饮用水安全。

呵护视力行动有实招。优化学生校内用眼环境，新建学校一律按照国家教学环境卫生标准，从课桌椅高度、黑板、教室采光和照明等全方位加强规范，确保达标。启动已建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工程，首批在全市 20 所学校进行试点，实施智能照明系统改造，改善学习灯光环境，保护学生视力。

健康食堂行动有实策。加大资金投入，按“A”级标准新建改建学校食堂，学校全部配备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确保学生吃得安全。积极推动“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学校食堂全部达到“明厨亮灶”建设要求。积极推动“阳光餐饮”工程，成立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普适营养餐专家团队，确保学生吃得饱、吃得好。

监测护航行动有实功。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小學生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作为中小學生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和学校素质教育评估的重要依据。连年保持数据上报率 100%，合格率 90%以上。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 6 所省级体质健康监测点校，20 所市级体质健康监测点校，开展常态化监测。2018 年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7 年度江苏省大一新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合格率常州排名第二。

（四）教育队伍建设彰显新活力

优秀校长（名校长）培育工程有序推进。健全特级、高级、骨干校长评选机制，2018 年评选特级校长 16 名、高级校长 28 名、骨干校长 37 名。目前，全市共有“三级校长”128 名。建立 19 个“名校长培养基地”，首批共遴选 257 人接受培养。实施“储才计划”。按本地区 5 年左右退出领导岗位正职校长总数 1:1.5 的比例，遴选出 147 名党政后备干部，其中包含 30 周岁以下的年轻干部 55 名，确保干部队伍可持续发展。

优秀教师（名教师）培育工程全面铺开。积极落实高层次教育人才“名师带培”制度，成立杨启亮教授和崔允灏教授“博导工作站”，首批具有“特级教师后备人才”以上称号的教研员和教师共计 22 人进站学习。开展青年教师跟岗锻炼，选拔优秀教师赴高校开展访学活动和跟岗锻炼。启动第十三批常州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共评选出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460 人。支持优秀教师参加高层次人才评选，17 人被评为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10 人被评为教授级高级教师。目前，

全市“五级阶梯”优秀教师占比达17%。省特级教师118人，正高级教师47人。积极组织教师基本功竞赛或优质课评比练兵活动，共获省一等奖47个，获奖数量居全省第一方阵。

优秀班主任（名班主任）培育工程正式启动。为大力推进全市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市教育局出台《常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突出师德为先，强调育人实绩，创新管理机制，2018年评选出特级班主任20名，高级班主任50名，骨干班主任100名。

（五）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

职业教育优势进一步凸显。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职教模式，实施德国“双元制”教学和英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高职院创建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新增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和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各1所、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2所、省职业学校现代化专业群5个、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4个，省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4个。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水平。2018年获全国和省一等奖87个、二等奖120个，三等奖136个。2018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我市获一等奖3项、二等奖7项，一等奖数量居全省第一、全国同类城市第二。

终身教育品质进一步优化。组建社区教育集团，礼嘉、直溪两大基地服务“三农”，注重实效，受到省检查组的充分肯定，金坛区被评为第5批全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示范县。加强终身教育资源建设，依托常州开放大学及常州社区大学分校实施免费惠民培训项目35个，开发课程100门，实现城区“送教进社区”全覆盖，全年送教近1500次，开展新型农民培训达3万人次，为苏南之最。2018年首届“江苏省社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我市共有八项成果获奖。获奖级别和数量均列全省设区市第一。

公益惠民服务品牌进一步擦亮。持续实施常州公开课、义务导学、营地教育等公益项目，直接受益学生和家長超过40万人次。“优秀教师免费导学”项目2018年度导学满意率继续保持在98%以上，100%的学生表达了会继续愿意接受导学的愿望。“青果在线学校”完成与国家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接，年新增访问量800万人次。资助育人工作成效明显。2018年，全市共实施各类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总额逾2.4亿元，惠及学生49万余人次。其中，免除各级学生学费逾2.1亿元，惠及学生近46万人次；实际发放各类助学金逾3120万元，惠及学生近3.4万人次。我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助惠及范围和生均金额均列全省前茅。

（六）校外培训集中整治亮出新实招

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减轻学生不合理的学习负担，减轻家长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针对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建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23个部门组成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教育局和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项督查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抽调专人驻点办公，实现多部门联动执法。按照齐抓共管、明察暗访、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形成长效的原则，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市共摸排5453个培训机构，治理整顿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817个，并分批、动态公布黑白名单，集中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七）全面从严治党展现新作为

意识形态工作更加主动。坚持“三个纳入”，即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做到与教育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创新形式和手段系列开展“十九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活动。组织开展“我为校园文明代言”主题活动，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先后策划青果在线学校、“家门口就有好学校”系列新闻行动、网民看校园系列活动。联合常州电视台

开设专题栏目《常州教育发布》，有力地传出常州教育声音。

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深入。开展内部巡察试点，制发《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2022 年巡察工作规划》《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方案》，组建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人才库”，开展首轮内部巡察工作。整理《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迎巡工作重点问题清单》共 19 条，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未巡先查、即知即改。围绕“机关作风提升年”主题，启动以“大家访、大走访、大优化、大规范、大提升、大导学、大治理、大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八大行动”，积极促进作风转变，主动优化为民服务。

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更加充分。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聚焦常州教育热点难点，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形成系统调研成果《常州市教育资源短缺解决方案（建议稿）》。针对直属党组织开展督导交流，针对活动亮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超过 30 篇。开展市委教育工委“一校一品”党建文化教育品牌评选活动，8 个项目入选省委教育工委“一校一品”党建文化教育品牌。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与数据详见公开 01-12 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2784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06.76 万元，增长 10.85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227842.1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9370.8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573.2 万元，增长 4.68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102.73 万元，为市教育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76.2 万元，减少 42.59 %。主要原因是上年省常中有高中历史实验室系统建设补助收入，同时压减了市教育服务中心的运行经

费及部分项目支出。

3. 事业收入 5374.73 万元，为高职校和高中校等事业单位开展教育教学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2.25 万元，增长 55.68%。主要原因是用财政专户非税资金安排的教科研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等。

4. 经营收入 2501.52 万元，为开放大学、市刘国钧高职校、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市教科院、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培训学员数量比上年有所增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8.54 万元，为局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5.13 万元，减少 24.74%。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部分教育教学活动项目支出预算。

6. 其他收入 8717.3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常中等高中校取得的项目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6.35 万元，增长 277.22%。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常中戚墅堰分校建设经费投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0.21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局本级、市五中、市教育服务中心、市建装中心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46.16 万元，主要为局属各单位上

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补助结转、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227842.1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24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与引进专项、文明办-文明程度测评、宣传部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社会管理创新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2 万元，减少 31.27%。主要原因是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与引进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174532.7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发生的各类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30.86 万元，增长 41.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常中“2017年第四十批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市二十四中“2017年度暨“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22.22%。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市一中的“十三五首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项目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48 万元，主要用于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专项支出和市二十四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修缮”专项支出。与

上年相比减少 73.72 万元，减少 88.61%。主要原因是以上这两个项目支出都比上年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5.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50.28 万元，减少 96.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放改由市社保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发放。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334.5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46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缴纳医保基数的调整等。

7. 节能环保（类）支出 8.63 万元，主要用于市二中生态文明市范学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 万元，减少 24.76%。主要原因是减少市刘国钧高职校节能节源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支出。

8. 城乡社区（类）支出 3304.6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具体为市清潭中学学校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43 万元，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市清潭中学的学校建设支出比上年增加。

9. 农林水（类）支出 7.55 万元，主要用于市丽华中学、市清潭中学 2017 年市级节水型学校创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这两个学校的该项目支出均为新增项目。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新增项目。

11.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市援派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 万元，增长 166.78%。主要原因是本年援派干部人数增加。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33.4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3.79 万元，增长 42.7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等。

13. 其他支出 27.1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青少年阳光体育比赛经费、开放大学建设专项经费、市兰陵中学田径场及道路改造、市教育服务中心教育公益项目经费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3.72 万元，减少 98.29%。主要原因是上年局本级有 **2017** 区外配套建设费 **1500** 万元，具体包括第二实验小学青龙小区建设项目和鸣珂巷幼儿园校安改扩建项目，本年无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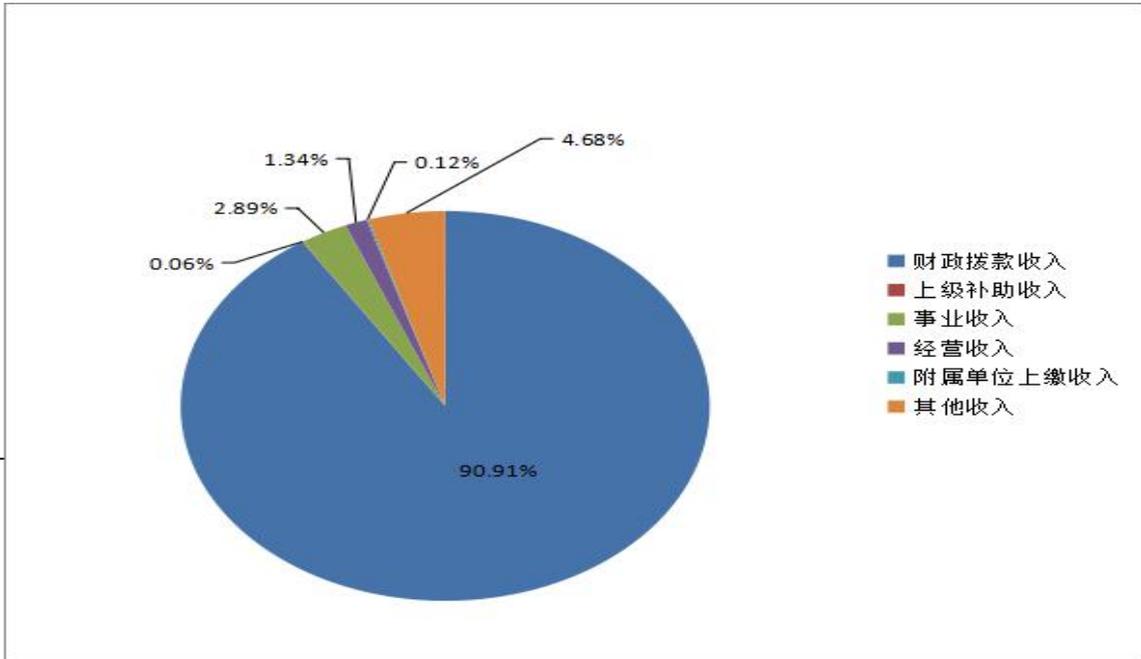
14. 结余分配 122.62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省常中、市五中、市二十四中、市民族中学等事业单位 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43 万元，减少 78.34%。主要原因是省常中转入事业基金数比上年减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252.2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局属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进度，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主要为开放大学、市刘国钧高职校、市旅游商贸高职校、省常中、市一中、市三中、市五中、市田高中、市北实验初中、市清潭中学、市北环中学、市北郊初中、市朝阳中学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学校建设项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维修项目等实施进度低于预期进度，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8629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370.87 万元，占 90.91%；上级补助收入 102.73 万元，占 0.06%；事业收入 5374.73 万元，占 2.89%；经营收入 2501.52 万元，占 1.3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8.54 万元，占 0.12%；其他收入 8717.35 万元，占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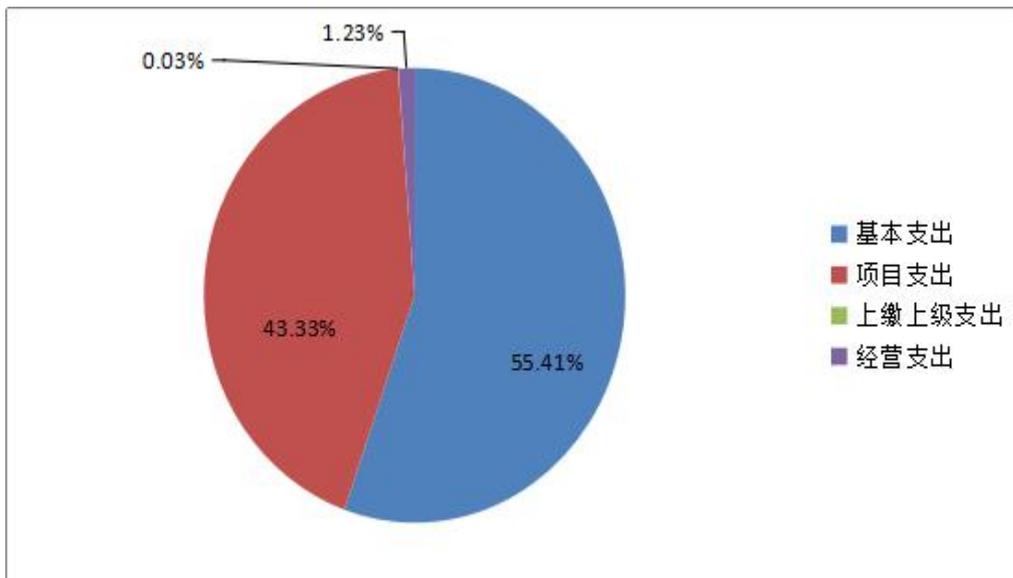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20346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737.43 万元，占 55.41%；项目支出 88169.96 万元，占 43.33%；上缴上级支出 58.34 万元，占 0.03%；经营支出 2501.52 万元，占 1.2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0310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02.36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

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8606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291.7万元，增长21.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教育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97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6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引进”专项经费有部分经费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一中结转项目第五期“333工程”科研立项资助在本年产生支出。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了“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和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38.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按国家政策规定增资以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等。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工作交流经费及设备购置项目都已完成。

3.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2.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1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直属非校事业单位增人增资等。

4.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5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指

标直接下达辖区约 1500 万元。

5.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476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1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规定调增绩效工资、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清算、学校建设经费投入增加等。

6.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050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2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规定调增绩效工资、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清算、学校建设经费投入增加等。

7.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上年结转的“在常高校产学研合作经费”在本年形成支出。

8.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基层单位增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等。

9.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76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和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智慧校园专项经费”、“职教实训基地与现代化示范

校建设专项经费”、“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中央补助经费”等专项支出。

10. 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189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以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等。

11.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增加“新校区二期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12.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中职免学费资金有部分直接下达给各行业学校。

13. 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5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上年结转的“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经费”在本年形成支出。

14. 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为2547.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增资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等。

15. 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9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中吴实验学校（原市聋哑学校）增加“市聋哑学校原址翻建工程”项目支出。

16. 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经费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17. 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旅游商贸高职校上年结转的“名师工作室经费”在本年形成支出。

1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40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上年结转的设备购置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同时也有部分学校由于扩班增加教学设施购置支出等。

1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24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和市旅游商贸高职校部分上年结转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2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部分项目指标直接下达到辖市区。

2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的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常中上年结转的“2017 年第四十批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2. 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二十四中增加了省专款“2017 年度暨“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9.48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和市二十四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修缮”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自然减员而减少离退休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减员而减少离退休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上年结转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

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力的计提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6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力的计提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二中增加“生态文明示范学校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61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清潭中学增加学校建设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丽华中学、市清潭中学增加“2017年市级节水型学校创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支出。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项目支出。

（十一）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市援派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4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的计提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金（项）。年初预算为 879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预算时是按在职人员标准计提的，实际是按退休人员标准计提发放的，实际发放比预算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48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

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购房补贴的计提支出等。

（十三）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青少年阳光体育比赛经费”项目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教育服务中心上年结转的“教育公益项目经费补助”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737.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4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387.18 万元、津贴补贴 11949.05 万元、奖金 372.89 万元、绩效工资 3208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982.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4.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2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27 万元、离休费 553.13 万元、退休费 4996.73 万元、抚恤金 310.58 万元、生

活补助 3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97 万元、助学金 436.46 万元、奖励金 1.4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32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6.42 万元、印刷费 140.77 万元、手续费 0.7 万元、水费 378.11 万元、电费 1119.18 万元、邮电费 25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1.27 万元、差旅费 2575.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44 万元、维修(护)费 807.71 万元、租赁费 80.92 万元、会议费 9.7 万元、培训费 622.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908.1 万元、专用燃料费 1.74 万元、劳务费 846.31 万元、工会经费 602.05 万元、福利费 96.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7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04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45.72 万元，增长 21.8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教

育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7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0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737.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4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387.18 万元、津贴补贴 11949.05 万元、奖金 372.89 万元、绩效工资 3208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982.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4.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2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27 万元、离休费 553.13 万元、退休费 4996.73 万元、抚恤金 310.58 万元、生活补助 3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97 万元、助学金 436.46 万元、奖励金 1.4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32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6.42 万元、印刷费 140.77 万元、手续费 0.7 万元、水费 378.11 万元、电费 1119.18 万元、邮电费 25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1.27

万元、差旅费 2575.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44 万元、维修（护）费 807.71 万元、租赁费 80.92 万元、会议费 9.7 万元、培训费 622.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908.1 万元、专用燃料费 1.74 万元、劳务费 846.31 万元、工会经费 602.05 万元、福利费 96.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7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2.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8%；公务接待费支出 93.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1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1%，比上年决算减少 14.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学科教师随省教育厅参加国外的教师进修培训人数比上年减少了 9 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去国外进修的教师人数减少，同时也压减了在国外进修期间的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8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各学科教师随省教育厅赴国外进修培训费用，包括国（境）外进修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护签费和保险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4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因为这二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也没有购买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二年都没有购买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本部门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97 %，比上年决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公务用车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办法，压缩公务用车规模，规范公务用车报销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未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单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 9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比上年决算减少 4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控各类接待活动的规模和标准，从而减少了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控接待规模和标准，压减了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55 万元，接待 874 批次，12003 人次，主要为各单位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接待各类专家、学者工作用

餐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本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 %，比上年决算减少 3.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教育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严控会议规模，实行会议审批制度，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报销，从而减少了会议费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从而减少了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5 个，参加会议 497 人次。主要为召开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全市教育经费统计报表汇总会、全市教育事业经费统计汇总会、接受省对设区市政府 2017 年履职考评会、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中心常州试验区“人美美育学堂”启动仪式和中小学阅读活动工作会议、教育部课程中心与教育局合作项目洽谈会、全市教科研工作暨学科带头人高级研修班会议、第十六届江苏省“五四杯”教学研究论文颁奖暨教科研会议、全市信息化建设会议、苏锡常镇四市教研协作会议、常州市教师教学沙龙会议等。

教育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4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7 %，比上年决算减少 190.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各单位严格执行《常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常财行〔2014〕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教育培训赴常州市外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的操作口径》

等文件规定，严把组织培训审批关，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报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控审批流程，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报销。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07个，组织培训47329人次。主要为优秀教师2015-2017教科研培训、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年度考核培训、2018-2019年名教师工作室培训、2018年常州市社区教育干部培训、2018年教育督导干部培训、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常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培训、2018年暑期团队干部培训、局属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培训、2018年度“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暑期领导干部研修、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专题研修、校长培训班、教育系统培训者培训、分管教育镇长培训班、省助力工程校长轮训、名师大学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扬、泰、镇小学校长培训班、信息化平台专题培训、乡村教师培育站、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烙画师资班培训、暑期书法教师培训、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新教师培训、信息安全培训、江苏省教育厅名师送培系列培训（送培到盐城、宿迁等地）、校本培训、班主任培训、新教师培训、网络资源开发培训、内部审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培训、江苏省领航名师项目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

余 15.31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6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本级青少年阳光体育比赛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7.15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常州公开课，优秀教师免费导学等公益活动的宣传材料制作费，聘请专家劳务费、差旅费，公开课视频制作费，导学直播课程录制费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2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36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2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9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3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6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高中及以上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